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16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百场宣讲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两江新区科协、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科协、万盛经开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家精神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科学家精神弘扬工作，根据市科协《实施凝心聚力建功行动打造“科技春雨”品牌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决定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百场宣讲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计划 2024 年，在全市范围内培育成立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分团不少于 10 家，开展各类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院所、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讲活动，讲好

科学家故事和科技创新故事，集中展现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助力重庆加快建设西部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汇聚起强大科技力量。

二、组建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分团

广泛动员高校、科研院所、科普基地、市级学会等申报承接重庆市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分团建设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市级学会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1.在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宣传，推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方面有较强的积极性、主动性；

2.有明确的科学家精神宣传人物对象（本单位两院院士或其他顶尖科技人才；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最美科技者称号等国家级表彰选树的科技工作者；其他与本单位有关的科学家个人或群体）；

3.有较为成熟完备的科学家精神宣讲素材；

4.宣讲团核心成员不少于5名（可为院士专家本人或其亲属、学生、同事；也可是本单位相关领域科研人员、研究生、专兼职科普讲解员等）；

5.以下情形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申报资格：

(1) 已被命名为“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单位；

(2) 2023 年获聘为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的所属单位；

(3) 积极申报创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并已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单位；

(4) 具备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相关工作经验，近两年开展科学家精神宣传宣讲活动 5 次以上的单位。

(三) 工作任务

获批成立宣讲分团需在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高质量创作培育宣讲材料。各分团根据科学家的感人事迹、成果实物、图片、音视频等资料，形成高质量宣讲内容材料不少于 **1 个**（可为宣讲报告、舞台节目展演或二者结合的综合形式，宣讲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确保宣讲材料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引领性。宣讲材料要坚持见人见事见思想，把党中央的指示精神与科学家的亲身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用鲜活的科学家故事来展示、弘扬科学家精神。

2.高水平开展宣讲工作。积极参与市科协组织的弘扬科学家精神百场宣讲活动，全年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不少于 **8 场**（其中市级示范宣讲活动不少于 **1 场**）。宣讲活动以引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可采用公开演讲、主题报告、巡回宣讲、网络宣讲、艺术表演等多种形式，综合运用故事、图片、图书、音视频、剧

目等手段，宣讲好科学家感人故事、感想见闻、感悟体会。

3.加强宣传报道。各分团应积极加强对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开展情况、示范宣讲活动、所宣讲的科学家故事等在主流媒体上的宣传报道，其中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次。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申报时请一并报送宣讲对象人物简介和宣讲素材（素材应尽可能详实完善，有成熟的宣讲稿件为优），作为评审认定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科学家精神宣讲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做好推荐工作。各区县尤其是宣讲分团单位所属地区县科协，要积极做好工作对接，为宣讲分团成立后开展宣讲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二）有序开展推荐。各区县科协、企事业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组织相关单位填写“重庆市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分团建设申报表”（见附件），将申报表（加盖公章）扫描电子版（及word文档版），及作为附件申报的宣讲稿、PPT、音视频资源等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中注明“科学家精神宣讲分团+单位名称”字样）。

（三）广泛组织宣讲。根据工作安排，**2024年**市科协将在全

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百场宣讲活动”，各区县科协、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应广泛动员、积极参与，同时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单位宣讲工作，推进相关任务落地落实。

（四）打造工作品牌。建设宣讲报告文稿资料库，集成一批优质科学家精神宣讲资源，培育一批政治素质高、宣讲本领强，能讲善讲、团结向上的宣讲队伍。各单位在具体工作中要注重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加强宣传，共同打造我市科学家精神宣传作品牌。

四、其他事项

（一）经申报推荐和评审认定后，市科协将举办授牌活动，为宣讲分团单位授牌。各分团单位可以“重庆市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分团”名义广泛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

（二）获得授牌的宣讲分团单位应于11月20日前向市科协报送关于科学家精神宣讲分团开展工作总结报告。各区县科协同时提交开展2024年度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总结。市科协将根据工作总结及开展活动实际质效，评选“弘扬科学家精神百场宣讲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并通报表扬。

（三）市科协将根据各分团开展工作质效情况，适时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联系人：市科协宣传文化部 周起红

联系电话：63003526

电子邮箱：1318445011@qq.com

附件：重庆市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分团建设申报表



附件

重庆市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分团建设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u>弘扬科学家精神 XXX（单位简称）宣讲分团建设</u>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宣传文化部制表
2024 年 3 月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重庆市科协科学家精神宣讲团分团资助类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不予受理。

2. 申报书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3. “宣讲分团主要参加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4. 宣讲对象需为申报单位与之相关的科学家/科学家群体。

5. 宣讲分团项目应由承担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请在申报书相关部分中写明。

6. 将宣讲稿、PPT、音视频资源等作为申报书附件附后。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称/职务	
宣讲团负责人		职称/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宣讲团联系人		职称/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及邮编			

二、宣讲分团主要参加人员

[illegible]

三、宣讲对象情况介绍

(简述宣传的科学家个人/群体/相关精神、事迹等)

... ..

四、申报单位开展示范宣讲活动类别
进校园□ 进院所□ 进企业□ 进社区□ 进机关□
五、申报单位基础申报条件
（开展科学家精神宣传相关既往工作概述）
六、其他
（填写其他事项，若无请填“无”）

七、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承担单位（协作方，选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八、申报单位所在地区县科协推荐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区县科协：

（公章）

年 月 日